

石泉县喜河水库移民安置区农旅综合提升
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5 日

石泉县喜河水库移民安置区农旅综合提升项目 (第一期) 勘察设计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石泉县水利局

乙方(供应商):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经过采购程序,确定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为石泉县喜河水库移民安置区农旅综合提升项目(第一期)勘察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该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工作,双方特签订如下合同书。

第一条 采购项目概况

石泉县喜河水库移民安置区农旅综合提升项目(第一期)位于池河镇力建村,工程建设内容为对池河镇力建村移民户约 7000m² 房屋进行美丽家园提升改造,对汉江干流 2 处船运渡口进行提档升级改造,改扩建乡村道路 4km,对古村落进行人居环境改善等。工程匡算总投资规模约为 38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3000 万元。本次采购内容为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报建阶段 10 余项专题报告编制等工程设计服务。采购资金来源为该项目专项资金。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勘察及测绘、收集相关技术资料,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达到国家技术规范深度要求;

2、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成项目报建阶段各专题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主要包括:项目用地预审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评价、重要矿产压覆评价(省级)、地质灾害防控评估、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土地使用权划拨(勘

察定界）、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等 14 项专题报告；

3、设计成果提交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其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完成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及报建阶段各专题报告；《初步设计报告》获批后 4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

4、设计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在乙方开展设计服务工作期间，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2、乙方应依照国家水利工程设计相关编制规程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程设计服务工作，交付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积极配合开展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技术审查并获批；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初步设计》报告及各专题报告纸质版各 6 套，含报告、概算、设计图册等资料，印制质量应符合规定的要求，并提交设计成果的电子版 1 套（报告 word 格式，概算为 excel 格式，图纸为 CAD 格式）；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查；并在工程开工前提交纸质版施工图 6 套，CAD、PDF 格式电子版各 1 套；

5、乙方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应履行设计服务义务，包括技术交底、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验收、设计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该项目采购金额总额为 叁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33650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设计成果编制费、专项报告编制费、资料打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详见《采购清单》）。其中：《实施

方案》编制费、各专题报告编制费按照乙方实际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待该项目初步设计获批后，如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大于预计金额或缩减小于 10%以内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不予增加或减少，仍按本合同价（乙方投标报价）执行。如获批初设概算中建安工程费较预计金额缩减超过 10%以上时，则按已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同比例折算核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费用，或以获批初设概算中核定的勘察设计费金额据实结算。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费用（即：673000.00 元），乙方提交所有勘察设计成果并获批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费用（即：1346000.00 元），工程实际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费用（即：1009500.00 元），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剩余 10%费用（即：336500.00 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延期，成果提交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提交期延误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2）遇国家政策调整、地方关系无法协调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作滞后，经甲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

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 话：0915—6321715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安康石泉支行营业部 账 号：26760101040002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20160522940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7—828289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账 号：3202002209000054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5836869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
--	--

石泉县喜河水库移民安置区农旅综合提升项目

(第一期) 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 计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伍仟元整 小写：3365000.00 元			
1	《实施方案》编制	项	1	140000	140000
2	初步设计(含工程勘察)	项	1	800000	800000
3	施工图设计(含工程勘察)	项	1	1250000	1250000
4	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编制	项	1	50000	50000
5	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项	1	60000	60000
6	节约集约用地评价	项	1	40000	40000
7	重要矿产压覆评价(省级)	项	1	40000	40000
8	地质灾害防控评估	项	1	50000	50000
9	历史文化文物保护评估	项	1	70000	70000
10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项	1	70000	70000
11	供地方案编制	项	1	60000	60000
12	土地使用权划拨(勘察定界)	项	1	40000	40000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1	85000	85000
1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项	1	400000	400000
15	林地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1	70000	70000
16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	项	1	80000	80000
17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项	1	60000	60000